　2017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问答

**一、幼儿园的办学形式有几种类型？**

　　幼儿园办学形式有：公办、集体办、民办。

**二、几岁可以上幼儿园？**

　　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三周岁，即招收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幼儿园报名时间？**

　　新生报名时间统一确定为7月30日。

**四、错过了报名时间，还可以报名吗？**

　　因故不能如期到园报名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或超过报名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五、报名入园时进行测试吗？**

　　适龄儿童实行免试入园，任何幼儿园不得对幼儿进行各种形式的测试。

**六、幼儿园招生有片区划分吗？**

　　有。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2017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翔教〔2017〕80号）文件精神，指导性地划分了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招生片区范围，详见附件1《2017年秋季翔安区幼儿园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

　　各民办幼儿园应优先招收所在区域及周边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七、幼儿园片区划分依据是什么？**

　　公办性质幼儿园原有片区划分原则上不变，主要依据：

　　1.按服务人口划分。原则上城镇按服务人口1万人的区域设立1所12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农村按服务人口3千人-6千人设置1所幼儿园进行布局建设。

　　2.按服务半径划分。幼儿园服务半径一般为100—300米。

**八、怎么确认自己符合片区招生条件？**

　　片区招生对象应符合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两一致”原则，即适龄儿童与父母或父母之一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适龄儿童及其家长户口所在地的住房是实际住所）。

**九、片内生落户有没有截止时间？**

　　片区招生对象落户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30日。超过报名期限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家长应自行联系幼儿园就读。

**十、新建住宅小区如何解决上幼儿园问题？**

　　1.新建住宅小区有配套幼儿园的，办学形式主要有非普惠性民办、普惠性民办、公办。

　　2.新建住宅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家长可就近选择合法的民办幼儿园就读。

**十一、报名时应提交哪些资料？**

　　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家长或监护人应持一簿、两卡、一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携带适龄儿童到所属片区幼儿园报名，“一簿、两卡、一表”即：

　　1.一簿（户口簿）

　　2.两卡（免疫卡、健康卡）

　　3.一表（体检表）

**十二、幼儿园收费标准是多少？**

　　（一）公办集体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

　　1.省示范园为每生每月560元；

　　2.市示范园为每生每月460元；

　　3.区示范园为每生每月420元；

　　4.普通园为每生每月390元；

　　5.集体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250元。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

　　1.接受财政分级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分四个等级，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幼儿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一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500元；

　　二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400元；

　　三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300元；

　　基本合格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250元。

　　2.新学期，厦门市教育局联合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改委已拟定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分级补助新标准，现正在征求意见中。届时由幼儿园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十三、什么条件符合财政分级补助？**

　　（一）报名入读接受分级收费管理的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二）报名入读接受分级收费管理的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还需出示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留存相应复印件，并享受限价收费政策：

　　1.幼儿父（母）需在厦居住1年以上；

　　2.幼儿父（母）在厦务工1年以上；

　　3.幼儿父（母）按照规定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1年以上。

**十四、小区配套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太高？**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依据办理登记。对现有已经举办并通过审批的小区配套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积极引导其办成普惠性的规范幼儿园，严格实行保教费最高限价的规定，且优先招收本小区适龄儿童入园。

**十五、如何进一步了解各公办幼儿园的招生方案呢？**

　　可以及时关注各公办幼儿园的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栏、公告栏等。咨询电话：

　　1．实验幼儿园片区：7087099   7087990

　　2．大嶝中心幼儿园片区：7092002

　　3．新店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803701

　　4．新店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7800105

　　5. 新店第三中心幼儿园片区：7087708

　　6．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片区：7061012

　　7．马巷第二中心幼儿园片区：3501715

　　8．内厝中心幼儿园片区：7273757

　　9．新圩中心幼儿园片区：7075570

**十六、公办幼儿园有接收中班和大班的插班生吗？**

　　公办幼儿园学位紧缺，已无剩余学位，无法接收插班生。个别公办幼儿园如有剩余学位，可接收招生片区内符合“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园。

**十七、公办园无法接收，要到哪里就读呢？**

　　无法就读公办园，家长可就近选择集体办幼儿园或已批办民办幼儿园。我区集体办幼儿园69所（详见附件1）。已批办民办幼儿园29所（详见附件2）。

　　附件1：                            翔安区集体办幼儿园69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地址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地址 |
| 1 | 莲河幼儿园 | 莲河社区 | 36 | 内官幼儿园 | 内官社区 |
| 2 | 霞浯幼儿园 | 霞浯社区 | 37 | 前庵幼儿园 | 前庵社区、垵边社区 |
| 3 | 沙美幼儿园 | 沙美社区 | 38 | 逸夫幼儿园 | 洪溪社区 |
| 4 | 珩厝幼儿园 | 珩厝社区 | 39 | 沈井幼儿园 | 沈井社区 |
| 5 | 霄垄幼儿园 | 霄垄社区 | 40 | 路山幼儿园 | 曾林社区 |
| 6 | 东园幼儿园 | 东园社区 | 41 | 后许幼儿园 | 后许社区 |
| 7 | 茂林幼儿园 | 茂林社区 | 42 | 朱坑幼儿园 | 朱坑社区 |
| 8 | 吕塘幼儿园 | 吕塘社区 | 43 | 郑坂幼儿园 | 郑坂社区 |
| 9 | 大宅幼儿园 | 大宅社区 | 44 | 何厝幼儿园 | 何厝社区 |
| 10 | 溪尾幼儿园 | 溪尾社区 | 45 | 琼头幼儿园 | 琼头社区 |
| 11 | 洪厝幼儿园 | 洪厝社区 | 46 | 陈新幼儿园 | 陈新社区 |
| 12 | 许厝幼儿园 | 下许社区、垵山社区 | 47 | 井头幼儿园 | 井头社区 |
| 13 | 炉星幼儿园 | 炉前社区 | 48 | 城场幼儿园 | 城场社区 |
| 14 | 和平幼儿园 | 下后滨社区 | 49 | 窗东幼儿园 | 窗东社区 |
| 15 | 刘五店幼儿园 | 刘五店社区 | 50 | 蔡浦幼儿园 | 蔡浦社区 |
| 16 | 东界幼儿园 | 东界社区 | 51 | 山亭幼儿园 | 山亭社区 |
| 17 | 彭厝幼儿园 | 彭厝社区 | 52 | 内垵幼儿园 | 内垵社区 |
| 18 | 欧厝幼儿园 | 欧厝、沃头社区 | 53 | 亭洋幼儿园 | 亭洋社区 |
| 19 | 后村幼儿园 | 后村社区 | 54 | 赵厝幼儿园 | 赵厝社区 |
| 20 | 蔡厝幼儿园 | 蔡厝社区 | 55 | 西炉幼儿园 | 西炉社区 |
| 21 | 黄厝幼儿园 | 黄厝村 | 56 | 塔埔幼儿园 | 同美社区 |
| 22 | 鲁藜幼儿园 | 许厝村、后田村 | 57 | 古宅幼儿园 | 古宅村、后亭村、大帽山罗田自然村 |
| 23 | 霞美幼儿园 | 霞美村 | 58 | 后埔幼儿园 | 后埔村 |
| 24 | 光华幼儿园 | 莲前村（莲前、莲后、蔡塘、院内） | 59 | 金柄幼儿园 | 金柄村 |
| 25 | 斗门幼儿园 | 莲前村（斗门、张厝、溪边后、东山） | 60 | 凤路幼儿园 | 黄光村、御宅村、路坂尾村、曾溪村 |
| 26 | 赵光幼儿园 | 赵光村          　　赵光村 |
| 27 | 曾厝幼儿园 | 曾厝村、官路村 | 61 | 帽山幼儿园 | 乌山村 |
| 28 | 美山幼儿园 | 美山村 | 62 | 云头幼儿园 | 云头村 |
| 29 | 莲塘幼儿园 | 莲塘村、琼坑村 | 63 | 上宅幼儿园 | 上宅村 |
| 30 | 官塘幼儿园 | 新安村 | 64 | 诗坂幼儿园 | 诗坂村 |
| 31 | 宽裕幼儿园 | 前安村、鸿山村（前宅、古山、古店）、后垵村 | 65 | 东陵幼儿园 | 东寮社区 |
| 32 | 黄山前幼儿园 | 鸿山村（内头、小光山、良山、黄山前、林下） | 66 | 桂林幼儿园 | 桂林村 |
| 33 | 锄山幼儿园 | 锄山村 | 67 | 庄垵幼儿园 | 庄垵村 |
| 34 | 双沪幼儿园 | 双沪社区 | 68 | 阳明幼儿园 | 阳塘社区 |
| 35 | 嶝崎幼儿园 | 嶝崎社区 | 69 | 小嶝幼儿园 | 小嶝社区 |

　　附件2.

　　翔安区已批办民办幼儿园29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地址 | 招生咨询电话 |
| 1 | 金门湾幼儿园 | 大嶝街道大嶝南路248号 | 7581222 |
| 2 | 东方新城小金星幼儿园 | 新店镇东方新城祥福一里30号 | 7800291 |
| 3 | 东方剑桥幼儿园 | 新店镇春江里39号 | 7822168 |
| 4 | 新荷幼儿园 | 新店镇西尾社区浦尾村田墘91号 | 7088670 |
| 5 | 鸿鑫幼儿园 | 新店陈塘村189号 | 7089589 |
| 6 | 汇景大地幼儿园 | 新店镇祥福五里一号 | 7060460 |
| 7 | 东坑汉思幼儿园 | 新店镇新兴街517号 | 3123123 |
| 8 | 小燕子幼儿园 | 新店镇浦园社区浦园里266号 | 7622233  　　13859986627 |
| 9 | 乐智幼儿园 | 新店镇新兴街394号后栋 | 7629109 |
| 10 | 背包熊幼儿园 | 马巷镇黎安小镇印斗山一里1号 | 7097758 |
| 11 | 慈恩幼儿园 | 马巷镇舫阳西三路 | 7166799 |
| 12 | 红苹果幼儿园 | 马巷镇桐梓社区萃英公园 | 7628909 |
| 13 | 嘉裕幼儿园 | 马巷镇印斗山五里52号 | 7276098 |
| 14 | 育英幼儿园 | 马巷镇后滨村580号 | 15160055809 |
| 15 | 银河星幼儿园 | 马巷镇后莲社区后莲东里29号 | 8374258 |
| 16 | 聪聪幼儿园 | 马巷镇同美社区下方里98号之一 | 7880123 |
| 17 | 未来之星幼儿园 | 马巷镇西亭一里21号101 | 7177605 |
| 18 | 郑坂亲亲宝贝幼儿园 | 马巷镇郑坂东三里21号 | 7076788 |
| 19 | 雅思幼儿园 | 马巷镇巷西路众星综合楼 | 7162332 |
| 20 | 西亭亲亲宝贝幼儿园 | 马巷镇西坂社区下坂里215号 | 7297788 |
| 21 | 名扬幼儿园 | 马巷镇曾林社区原曾林小学 | 7071009 |
| 22 | 小星星幼儿园 | 新圩镇新圩社区林尾48号 | 7173285 |
| 23 | 大风车幼儿园 | 翔安区新圩镇井上村 | 7072885 |
| 24 | 鹭雨幼儿园 | 内厝镇曾美路司法所旁 | 7175780 |
| 25 | 领翔小金星幼儿园 | 新店镇洪琳湖二里1号 | 7291699 |
| 26 | 五星红苹果幼儿园 | 马巷镇竹仔巷11号 | 7628909 |
| 27 | 翔晨幼儿园 | 马巷镇亭洋村黄厝46号 | 18020751286 |
| 28 | 巷新幼儿园 | 马巷镇后许村东塘里11号之2 | 7621772 |
| 29 | 爱德幼儿园 | 翔安区翔岳路75号 | 7623285 |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问答

**一、学前教育阶段可享受的助学优惠政策是什么？**

　　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

**二、学前教育阶段的资助对象有哪些？**

　　1.申请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的对象为在本市管理的公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合格民办幼儿园（指愿意接受协调实行分级收费管理的民办幼儿园）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不含小小班）。

　　补助对象按以下顺序确定：（1）城乡低保家庭幼儿；（2）孤儿及重点优抚对象子女；（3）经济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指人均月收入在厦门市低保标准两倍以内且未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幼儿。

　　各幼儿园补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园幼儿总数（不含小小班）的10%。

　　2.残疾儿童及低保对象中残疾人子女学前教育补助按照市残联等部门《关于残疾儿童及低保对象中残疾人子女学前教育补助的通知》（厦残联〔2010〕17号）执行。

**三、学前教育阶段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1.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及重点优抚对象子女：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所在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予以全额补助。

　　2.经济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幼儿按公办幼儿园普通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予以补助。补助对象所在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高于公办园普通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四、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是如何申请和审批的？**

　　1.每学年秋季注册时，拟申请补助的幼儿的监护人填写《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申请表》，同时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低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家庭居住地村（居）委会核实、签署意见后送幼儿所在班级班主任核实、签署意见；

　　2.幼儿所在幼儿园组织审核，汇总填写《厦门市申请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明细表》，于每年9月25日前报送区教育局；

　　3.区教育局组织审核，汇总填写《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情况汇总表》，于每年9月30日前送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4.区财政局、区教育局按规定核拨补助资金；

　　5.幼儿园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补助款，填写《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领取表》（一式两份），由领取人、园长签字后，一份留存幼儿园，一份报区教育局备查存档。